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918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500918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「115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(基礎營)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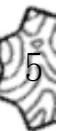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5月19日師大秘合字第1151012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辦理「115年合唱教育輔導計畫」旨揭活動，邀請專家學者及獲比賽特優學校指導老師傳授練習技巧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質，蓬勃鄉土歌謠及合唱發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合辦單位為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、嘉義市東區嘉北國小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共辦理4場次，各梯次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(一)第一場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8:30至18:00止，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。

教務處 115/05/28 10:11



1150005060

有附件



(二) 第二場：115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。

(三) 第三場：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8:30至18:00止，嘉義市東區嘉北國小。

(四) 第四場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國中、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115學年度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及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，主要對象為未參加過國立實驗合唱團所辦理「合唱研習營」的老師。

六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活動實施計畫。

七、檢附「115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（基礎營）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（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